

杭州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光学检测 和蛋白电泳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杭州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 项目概述

杭州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的公司。公司拟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53号406室局部开展杭州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光学检测和蛋白电泳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通过光学检测和蛋白电泳试验，旨在筛选出可以和特定蛋白结合的小分子，为未来相关药物研发奠定基础，属于生物药物蛋白质工程技术基础研究。项目仅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和量产，项目将分三期完成建设，一期拟于2021年2月投入使用、二期、三期将根据业务情况统筹推进。

项目环保责任边界为杭州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区域边界；环保责任主体为杭州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相关实验及管理人员共3人，年运营时间约150日，运营时间9:00-17:00。项目现场不设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2. 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作为生物药物蛋白质工程技术基础研究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杨浦区湾谷科技园（即新江湾城 B2-01 地块），根据《新江湾城 B2-0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杨环保许管[2011]334 号），本项目所在建筑用地性质为研发办公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该地块规划相容的。

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影响地表水环境；项目排放的噪声在厂界处满足噪声排放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声功能区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2019 年上海市NO₂存在超标现象，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2019年，全市主要河流的259个考核断面中，Ⅱ~Ⅲ类水质断面占48.3%，Ⅳ类断面占47.5%，Ⅴ类断面占3.1%，劣Ⅴ类断面占1.1%，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氨氮。上海市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氮磷为影响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主要污染指标。

声环境：2019年，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4.9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7.7dB（A）。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8.3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3.9dB（A）。

4. 项目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

4.1.1 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主要来自于装修过程产生的少量切割粉尘、管道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等，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于装修涂料中挥发性成分的散发。对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的防治措施为：

项目装修涂料采用环保型涂料，尽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排放；切割、管道焊接等施工持续作业时间短暂，废气排放量较少，另外，装修时尽可能关闭门窗，减少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1.2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主要为装修人员生活污水。对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的防治措施为：施工建设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建筑内生活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纳管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 噪声

项目装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焊接、打孔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的防治措施为：

采用环保型装修机械，减少声源噪声强度，在进行高噪声的装修作业时关闭门窗，实施措施，避免夜间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随着装修及设备安装工作的完成，噪声影响将消失。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的建筑垃圾和工程废弃渣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按《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告》（沪府发[2009] 2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外运、合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4.2 运营期

4.2.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4.2.2 废水

项目末道清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均质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汇合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的来源主要为离心机、摇床等实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声源，噪声级约 60-65dB(A)。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装，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②加强设备管理、维护，避免设备异常噪声的产生；③噪声源设于室内并合理布局，通过建筑隔声进行过程降噪。

经预测，项目对厂界处的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 dB(A)），项目夜间不运营。

4.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缓冲液、前两道清洗废液、废弃芯片、废弃样品、废弃凝胶、废弃滤纸、废弃转印膜、废化学品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固定地点收集，并按《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分类投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生活垃圾经固定地点收集，并需按《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分类投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营运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十二烷基硫酸钠、咪唑和危险废物，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仅开展简单分析。通过采取加强管理、采取防腐、防渗地面、放置防渗托盘等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事故发生概率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4.2.6 土壤和地下水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所在建筑四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质主要为十二烷基硫酸钠等原辅材料以及危险废物。原辅材料储存在试剂柜内，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一般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废液桶底部设有托盘，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收集。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未达到中试和生产规模，因此不属于总量控制范围，无需申请总量。

6.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若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能够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杭州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杭州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